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748.37万元的因素后，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1,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748.37万元的因素后，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床配套数字化电器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9.1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154,372.93	151,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麒盛科技监事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麒盛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预案、本预案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元、万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748.37万元的因素后，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1,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在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748.37万元的因素后，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床配套数字化电器系统生产项目	114,593.81	112,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279.12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154,372.93	151,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518号、天健审[2022]2708号、天健审[2023]4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879,350.69	1,600,628,408.76	1,164,046,937.79	1,227,287,394.0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770,946.42	81,189,695.22	349,853,402.14	96,049,848.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63,593,490.84	221,801,021.08	481,312,163.97	420,087,234.5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1,717,461.49	25,442,431.66	18,387,730.79	21,474,968.4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9,437,627.50	26,474,922.34	22,222,102.04	27,987,87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32,434,656.51	737,217,651.88	786,319,801.58	460,013,978.6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116,985.24	59,329,059.57	51,963,950.70	397,396,381.54
流动资产合计	2,924,950,518.69	2,752,083,190.51	2,874,106,089.01	2,650,297,68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4,153,562.10	244,714,857.08	125,288,068.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450,119.74	179,450,119.74	243,227,000.00	46,92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3,579,986.58	730,032,558.64	733,405,541.49	691,391,165.76
在建工程	200,363,842.12	202,377,445.11	41,340,255.02	46,357,45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20,267,037.27	336,431,133.66	273,777,694.68	–
无形资产	118,627,471.96	119,874,816.71	118,773,001.16	93,741,818.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7,253,892.81	17,487,151.92	13,216,539.13	16,383,125.75
长期待摊费用	18,673,820.13	16,007,731.95	20,950,996.66	21,253,70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10,419.27	65,035,284.18	61,775,436.45	42,981,55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3,579.19	11,096,218.42	3,680,979.67	3,039,70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953,731.17	1,922,507,317.41	1,635,435,512.52	962,073,531.19
资产总计	4,822,904,249.86	4,674,590,507.92	4,509,541,601.53	3,612,371,21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075,500.00	270,111,775.64	350,332,638.89	10,586,780.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7,969,029.06	309,203,254.64	394,823,503.01	431,081,825.0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9,397,395.74	5,843,341.85	5,680,533.27	5,322,64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009,979.19	71,016,789.46	109,296,529.25	73,784,393.02
应交税费	22,484,742.74	16,514,950.61	31,642,731.97	15,446,772.70
其他应付款	130,450,526.33	136,264,016.41	44,200,810.28	33,311,172.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77,556.08	53,822,866.91	49,416,851.27	–
其他流动负债	723,050.03	390,521.77	275,179.92	260,227.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0,287,779.17	863,167,517.29	985,668,777.86	569,793,812.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58,000,000.00	349,343,230.56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80,121,115.08	295,725,573.68	231,513,888.97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7,065,065.50	78,984,822.32	70,732,288.55	73,817,610.97
递延收益	7,412,373.38	15,982,373.38	5,847,382.50	6,790,20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96,447.23	4,563,824.06	1,708,11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598,553.96	743,132,447.17	312,657,384.08	82,315,929.47
负债合计	1,732,886,333.13	1,606,299,964.46	1,298,326,161.94	652,109,742.25
股东权益：				
股本	358,489,251.00	358,489,251.00	280,069,727.00	207,459,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25,673,689.29	1,824,484,197.62	1,901,661,279.31	1,977,103,999.35
减：库存股	74,970,587.43	74,970,587.43	–	–
其他综合收益	6,775,290.04	9,729,107.59	-10,400,824.91	-3,864,265.0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3,030,838.15	143,030,838.15	125,965,055.86	97,830,263.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26,718,057.93	802,811,334.68	906,278,967.45	681,024,38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5,716,538.98	3,063,574,141.61	3,203,574,204.71	2,959,553,443.53
少数股东权益	4,301,377.75	4,716,401.85	7,641,234.88	708,02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0,017,916.73	3,068,290,543.46	3,211,215,439.59	2,960,261,47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2,904,249.86	4,674,590,507.92	4,509,541,601.53	3,612,371,213.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841,580.45	2,663,337,275.73	2,966,828,876.50	2,259,908,657.28
其中：营业收入	696,841,580.45	2,663,337,275.73	2,966,828,876.50	2,259,908,657.2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75,570,694.86	2,508,978,189.25	2,593,698,049.86	1,977,907,615.95
其中：营业成本	447,818,022.40	1,821,449,177.77	1,914,406,324.20	1,400,933,514.6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178,951.41	14,652,705.26	12,743,242.68	9,584,926.44
销售费用	105,028,791.04	393,893,497.50	269,620,370.33	217,462,114.63
管理费用	63,707,216.30	239,872,505.98	220,933,391.06	181,366,710.36
研发费用	36,010,298.17	159,557,546.90	141,473,632.22	118,244,754.62
财务费用	21,827,415.54	-120,447,244.16	34,521,089.37	50,315,595.30
其中：利息费用	4,941,397.48	29,524,671.46	14,396,543.59	366,022.87
利息收入	9,535,687.25	30,838,986.57	15,268,404.50	25,416,801.13
加：其他收益	2,949,494.14	22,582,116.16	23,973,590.78	22,390,99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41.19	-23,455,974.92	16,909,672.52	26,835,80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6,775.66	-55,767.3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8,179.07	-123,630,315.02	14,519,385.47	139,782.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3,127.24	22,593,186.64	-8,434,240.09	-8,681,16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286.76	-13,492,833.32	-7,673,203.42	-4,717,850.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393.07	2,345,964.68	-978,288.11	-1,380,97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88,610.54	41,301,230.70	411,447,743.79	316,587,632.77
加：营业外收入	558,937.30	1,557,985.91	516,489.95	1,156,084.69
减：营业外支出	38,665.31	4,120,360.76	5,435,577.82	1,747,55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08,882.53	38,738,855.85	406,528,655.92	315,996,158.10
减：所得税费用	8,626,583.09	15,539,459.48	52,314,321.16	45,324,10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2,299.44	23,199,396.37	354,214,334.76	270,672,05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2,299.44	23,199,396.37	354,214,334.76	270,672,05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6,723.25	25,626,040.32	357,118,899.59	273,431,017.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23.81	-2,426,643.95	-2,904,564.83	-2,758,96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3,817.55	20,129,932.50	-6,534,638.22	-8,752,94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3,817.55	20,129,932.50	-6,536,559.87	-8,752,941.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3,817.55	20,129,932.50	-6,536,559.87	-8,752,941.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3,817.55	20,129,932.50	-6,536,559.87	-8,752,941.34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21.6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28,481.89	43,329,328.87	347,679,696.54	261,919,1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2,905.70	45,755,972.82	350,582,339.72	264,678,07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423.81	-2,426,643.95	-2,902,643.18	-2,758,962.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1.00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7	1.00	0.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482,197.57	3,052,073,473.14	2,957,622,935.27	2,033,975,35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90,884.05	151,997,945.46	219,771,789.60	157,663,61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3,837.86	172,769,106.40	38,378,622.63	47,724,5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76,919.48	3,376,840,525.00	3,215,773,347.50	2,239,363,55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510,802.39	1,869,170,751.18	2,335,612,416.09	1,503,717,44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51,069.06	499,446,086.39	421,208,614.40	373,942,66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8,961.65	77,737,523.59	70,645,694.34	64,389,60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89,885.62	355,803,166.51	239,751,723.96	244,393,6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070,718.72	2,802,157,527.67	3,067,218,448.79	2,186,443,3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3,799.24	574,682,997.33	148,554,898.71	52,920,16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28,455.00	7,080,054.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448.80	7,588,550.74	15,260,270.47	18,443,53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053.68	1,475,719.65	1,264,519.14	1,830,46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4,620.22	394,402,721.82	2,200,958,045.00	2,265,80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8,122.70	423,795,447.21	2,224,562,888.94	2,286,081,30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12,223.02	276,322,127.57	225,711,185.12	160,557,99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33,546,267.96	449,641,368.75	47,136,66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46,689.47	190,000,000.00	1,947,054,000.00	2,366,30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58,912.49	599,868,395.53	2,622,406,553.87	2,574,001,9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80,789.79	-176,072,948.32	-397,843,664.93	-287,920,66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630,000.00	7,003,8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630,000.00	7,003,8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100,000.00	1,441,960,104.06	414,604,000.00	126,069,080.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10,000.00	1,442,590,104.06	421,607,800.00	127,069,08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400,000.00	1,183,040,104.06	64,604,000.00	203,028,10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1,970.88	129,763,380.51	108,132,859.79	150,698,67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29	128,189.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1,204.51	140,196,437.30	47,690,099.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33,175.39	1,452,999,921.87	220,426,959.37	353,726,7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6,824.61	-10,409,817.81	201,180,840.63	-226,657,69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2,451.95	50,101,919.90	-20,300,541.98	-30,239,20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00,216.37	438,302,151.10	-68,408,467.57	-491,897,39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260,869.54	1,158,680,890.43	1,227,089,358.00	1,718,986,75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260,653.17	1,596,983,041.53	1,158,680,890.43	1,227,089,358.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嘉兴	100%	–
2	舒福德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	100%	–
3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00%	–
4	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5	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100%	–
6	舒福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7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	85%	–
8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80%	–
9	盛和智慧健康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	55%	–
10	麒盛数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70%	–
11	South Bay International，Inc.	美国	–	100%
12	Ergomotion，Inc.	美国	–	100%
13	Ergomotion EU，UAB	立陶宛	–	100%
14	KEESON(BINH DUONG)CO.，LTD	越南	–	100%
15	舒泰弹簧有限公司	香港	–	66.67%
16	ERGOMOTION，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	100%
17	艾格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变更时间
2020年	深圳市元鼎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设立	2020年3月
	舒福德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0年9月
	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0年11月
2021年	艾格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1年5月
	麒盛数据（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1年5月
	舒泰弹簧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1年6月
2022年	ERGOMOTION，UNIPESSOAL LDA	增加	设立	2022年4月
2023年1-3月	盛和智慧健康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2023年2月
	深圳市元鼎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2023年3月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3-31/2023年1-3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流动比率	2.42	3.19	2.92	4.65
速动比率	1.81	2.33	2.12	3.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3%	34.36%	28.79%	18.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7.19	6.25	6.23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34	3.02	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1.60	0.53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1.22	-0.24	-2.3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81	11.62	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4.44	10.32	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1.0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39	0.88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1.0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39	0.88	0.83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87.94	31.99	160,062.84	34.24	116,404.69	25.81	122,728.74	3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77.09	3.64	8,118.97	1.74	34,985.34	7.76	9,604.98	2.66
应收账款	36,359.35	7.54	22,180.10	4.74	48,131.22	10.67	42,008.72	11.63
预付款项	2,171.75	0.45	2,544.24	0.54	1,838.77	0.41	2,147.50	0.59
其他应收款	2,943.76	0.61	2,647.49	0.57	2,222.21	0.49	2,798.79	0.77
存货	73,243.47	15.19	73,721.77	15.77	78,631.98	17.44	46,001.40	12.73
其他流动资产	5,911.70	1.23	5,932.91	1.27	5,196.40	1.15	39,739.64	11.00
流动资产合计	292,495.05	60.65	275,208.32	58.87	287,410.61	63.73	265,029.77	7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415.36	5.06	24,471.49	5.24	12,528.81	2.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45.01	3.87	17,945.01	3.84	24,322.70	5.39	4,692.50	1.30
固定资产	71,358.00	14.80	73,003.26	15.62	73,340.55	16.26	69,139.12	19.14
在建工程	20,036.38	4.15	20,237.74	4.33	4,134.03	0.92	4,635.75	1.28
使用权资产	32,026.70	6.64	33,643.11	7.20	27,377.77	6.07	–	–
无形资产	11,862.75	2.46	11,987.48	2.56	11,877.30	2.63	9,374.18	2.60
商誉	1,725.39	0.36	1,748.72	0.37	1,321.65	0.29	1,638.31	0.45
长期待摊费用	1,867.38	0.39	1,600.77	0.34	2,095.10	0.46	2,125.37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1.04	1.36	6,503.53	1.39	6,177.54	1.37	4,298.16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36	0.27	1,109.62	0.24	368.10	0.08	303.97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95.37	39.35	192,250.73	41.13	163,543.55	36.27	96,207.35	26.63
资产总计	482,290.42	100.00	467,459.05	100.00	450,954.16	100.00	361,23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61,237.12万元、450,954.16万元、467,459.05万元及482,290.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24.84%，主要系2021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存货增加以及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65,029.77万元、287,410.61万元、275,208.32万元和292,495.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7%、63.73%、58.87%和60.65%；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6,207.35万元、163,543.55万元、192,250.73万元和189,795.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3%、36.27%、41.13%和39.35%。

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上一年下降9.63%，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增加，同时2021年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上一年下降4.86%，主要系公司“400万张智能电动床总部项目（二期）”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下转A40版）